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3日

(本文有删减)

江苏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提振消费有关部署要求,全方位扩大有效消费需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

1. 适时适度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对提供延时增值服务的文旅等事业单位,及时对标编制内人员绩效工资总量核增政策,允许增加编制外用工,确保工资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2.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领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按规定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挖潜扩容,支持重

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发邮政快递物流等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制定发布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推出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培训项目。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2025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5万人次以上。

(二)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

5.督导省内上市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中长期分红规划。加强省属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考核,鼓励省属控股上市公司以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强化投资者回报。

6.引导商业银行在合规前提下扩大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柜台债券投资产品供给。

(三)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

7.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到“应贷尽贷”,2025年发放贷款40亿元以上。

8.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将17类农机纳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2025年报废更新6万台左右。

9.统筹实施“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科技强农“六百工程”、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到2027年培育“新农人”头雁1000人,带动“新农人”雁阵1万人。

10.制定年度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清单,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补助政策。

11.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明确分配原则,规范分配程序,监督收益使用。

(四)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

12.全面摸排拖欠企业账款总数,建立清欠台账及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逐笔

研究制定化解清偿计划,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3.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五)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

14.落实辅助生殖技术、分娩镇痛和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服务纳入医保支付政策,提高参保人员住院分娩报销待遇。推进生育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和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

(六)强化教育支撑。

15.扩大主城区和人口集聚地区学位供给,2025年新建改扩建80所义务教育学校。

(七)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

16.2025年按不低于8%增幅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17.2025年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省定基础标准至人均730元。

(八)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18.适度调整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全面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省域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时向低收入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加大救助帮扶力度。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九)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

19.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支持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用于电梯加装更新。

20.2025年改造提升300个社区助餐点,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基层适老

生活体验中心。

21. 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增设护理院、设立长期护理病区等方式为周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

22. 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2025年新增80家社区普惠托育点。推进各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促进托育机构品牌化发展。

23. 制定“儿科服务年”行动方案,促进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均提供儿科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服务的比例达到95%以上。

(十)促进生活服务消费。

24. 推动发布2025江苏省米其林指南,支持“黑珍珠”品牌开城。开展第五届“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支持开展扬州早茶文化周、江苏非遗美食周等活动,推动打造“一县一品”等地标系列美食。

25. 对家政服务企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统一投保家政综合保险的,给予一定补贴。完善家政企业、服务人员信息档案和信用记录,推广应用居家上门服务证。

(十一)扩大文体旅游消费。

26. 深化“百业+文旅”“文旅+百业”,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加快把文旅产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培育一批体旅融合项目。

27. 推进高质量户外目的地建设,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水上、低空、骑行、越野、漂流等特色运动项目。加快发展赛事经济,提振体育休闲消费。指导扬州市、无锡市建设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

28. 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打造冰雪运动项目,扩大冰雪运动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和消费产品供给。

(十二)发展入境消费。

29. 落实单方面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过境免签、外国人口岸签证等出入

境便利政策,优化入境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提升入境人员支付便利度。

30.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运营国际医疗康养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市内免税店等涉外消费载体。

(十三)稳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

31.推进南京市、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指导南京市、苏州市做好外商独资医院招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增值电信领域开放试点。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四)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32.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筹措资金保障补贴落实到位。

33.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培育壮大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发展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开展社区二手商品交易活动。

(十五)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

34.实施城中村改造5.6万户,大力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改造。

35.加大租房以及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允许购房人父母、子女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化贷款条件。

(十六)延伸汽车消费链条。

36.支持扬州市申报全国汽车房车露营消费试点。支持常州市创建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

37.鼓励各地开展二手车经销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推动二手车由经纪向经销模式发展。支持二手车流通企业及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第三方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运营。

38.开展成品油“稳销量、促有序”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开展非油品业务。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七)强化消费品牌引领。

39.实施“品质江苏”建设行动,到2027年培育“江苏精品”1500个。大力推介“苏品苏货”品牌企业和外贸优品企业。

40.开展老字号“一企一策”“一品一策”行动,支持113家中华老字号发展。开展“老字号·正青春”等系列活动。

41.推动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招引知名第三方评价品牌开城设店。

(十八)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

42.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建设,大力培育品质电商,支持虚拟直播、即时零售、数字生活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直播季、“丝路电商”等系列品牌活动,打造网络促消费活动矩阵。

43.围绕“人工智能+消费”、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2025年打造50个数字消费典型示范场景。

44.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省集约式预约挂号平台,力争2025年互联网诊疗服务达2000万人次。

45.做强国家和省级康复中心,推进医疗机构康复科建设,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

46.编制出台低空空域划设指南、低空起降场(点)布设指南,推动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对外开放。

47.积极拓展“太湖揽胜”“长江之恋”“大运扬州”等游船游轮航线,加快发展帆船、赛艇、龙舟等水上运动休闲消费。

(十九)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48.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江苏站、“外贸优品网上行”等活动,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 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49. 2025年省市县联动开展“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消费促进活动超2000场次。开展“销售竞赛活动”，对社零贡献率高的优胜零售企业进行激励。

50. 开展数字人民币支付专享优惠活动，拓展数字人民币在商旅文体健等多业态消费场景的应用。

(二十一)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

51. 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对重点行业带薪年假情况实行“双随机抽查检查”制度，对严重违反带薪年假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52. 鼓励带薪年假与小长假连休、弹性错峰休假。倡导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带头休假。鼓励用人单位和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确定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进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鼓励夫妻共享育儿假。

53.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将“五一”前3个工作日、“国庆”前3个工作日分别设置为中小学春假和秋假。

(二十二)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54.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到2027年培育1000家放心消费商店、网店、直播间、餐饮店、工厂等基础单元，打造一批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

55. 提升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覆盖面，2025年新增80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新增50家长三角地区异地异店退换货企业。

56. 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2025年打造30家以上省级消费教育体验站。

(二十三) 完善城乡消费设施。

57. 2025年改造乡镇商贸中心20个以上、农贸(集贸)市场50个以上，争创

全国县域“领跑县”10个左右。

58. 2025年建设改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60个以上,支持各地提升社区商业服务数字化水平。

59. 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建设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深入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支持各地零售业态改造升级。2025年打造50个夜间消费集聚区,上线夜间消费地图,完善夜间消费配套设施和服务。

(二十四)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60. 全面摸排梳理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适合发行基础设施领域REITs的资产项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

61. 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消费的支持力度。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2025年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和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62.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提升消费贷款额度上限,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利率,有序开展续贷工作。